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心夢品牌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堂毅（董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停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原裁定略以：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至3項，所謂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執行，係指未確定之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而言，已判決確定而訴訟終結者，並非起訴前，亦非行政訴訟繫屬中，不能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聲請人就相對人民國112年7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S0411353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為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58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於113年4月1日確定在案，抗告人於獲敗訴判決確定後，始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與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因搬家未收到法院文件，錯過抗告時間；肇事人為訴外人張晨淏，張晨淏使抗告人無辜受到波及，抗告人已向張晨淏提告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法院尚未審理結束，應等法院審理結束後再作審查。

四、本院查：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

01 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
02 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
03 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於行政訴訟
04 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
05 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
06 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行政
07 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意旨，
08 係以「本案之行政訴訟起訴前或尚在繫屬中」，為聲請爭訟
09 標的之原處分停止執行之前提要件。倘本案之行政訴訟業經
10 判決確定，則其訴訟繫屬已消滅，原處分是否合法、有無效
11 力之法律關係即已明確，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又揆諸停
12 止執行制度之目的，在避免當事人於日後縱使獲得勝訴判
13 決，其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所生損害，亦已難於回復，而
14 賦予當事人在本案訴訟終局裁判前，得請求法院裁定停止原
15 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用以排除因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而
16 生之不利益。故聲請停止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執行，係指未確
17 定之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而言，如行政處分業已確定，當
18 事人既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變更或撤銷，當事人
19 即不得假藉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以阻止原處分之執行（最高行
20 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799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查抗告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22 車輛），經民眾檢舉該車駕駛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17時32
23 分許，行經臺北市○○○路0段00號時，有「任意以迫近迫
24 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
25 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查證屬實後，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S
26 0411353號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
27 相對人。嗣抗告人不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轉請舉發
28 機關查證認違規事實明確後，抗告人仍不服而申請裁決，相
29 對人乃開立原處分，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
30 第4項規定，裁處抗告人吊扣牌照6個月。抗告人收受後仍不
31 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原確定判決

01 駁回原告之訴，並於113年4月1日判決確定，有本院辦案進
02 行單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7頁），嗣抗告人於113年5月21日
03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本院地行庭）聲請停止執行原
04 處分，經本院地行庭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地停字第13
0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是以，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所提
06 起之「本案行政訴訟」，其訴訟繫屬已消滅，並經判決駁回
07 確定在案，如前所述，即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須於
08 本案訴訟起訴前、繫屬中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抗告人雖主
09 張已提出民、刑事訴訟，普通法院尚未審理完結云云，然上
10 開主張顯屬誤解條文規定所致，其主張不足為採。本件原裁
11 定已敘明抗告人係於判決確定後始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此
12 不合乎法律規定之理由，本院經核原裁定之論斷，於法並無
13 不合。抗告意旨仍堅持其歧異之見解，就原裁定論駁之理由
14 再為爭執，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104條、民事
16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9 法官 蔡如惠
20 法官 李毓華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謝沛真